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函

地址：桃園龍潭郵政90601號信箱  
承辦人：紀凱元  
電話：03-4792111#339458



受文者：農業部漁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國陸戰訓字第11301907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射擊報告單，紙本，3，頁。

主旨：檢送本軍第十軍團民國113年10月份雲林地區「後安寮海灘」野戰訓場實彈射擊報告單暨航船布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第十軍團民國113年10月2日陸十軍作字第1130137837號呈辦理。
- 二、本屬第十軍團原訂113年10月16日於雲林後安寮海灘辦理「野戰訓場射擊訓練」，因任務調整至113年10月23日實施，惠請參照報告單內容予以發布海、空域警戒事宜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

- 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
- 、交通部航政司
- 、交通部航港局
- 、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
- 、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
- 、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
- 、農業部漁業署
- 、雲林縣政府農業處
- 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營運處
- 、雲林縣政府
- 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
- 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
- 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
- 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
- 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
- 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
- 、空軍作戰指揮部

副本：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 
、陸軍後勤指揮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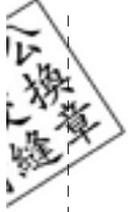
農業部漁業署總收文



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

電 2024-10-15 文  
交 11: 換 37 章

司 令 陸 軍 二 級 上 將 鍾 樹 明 出 國  
副 司 令 陸 軍 中 將 陳 忠 文 代 行



裝

訂

線

